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

學校致力為學生締造良好的學習環境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，故在學校地下大堂設置專用的儲物櫃，供全校學生存放手提電話。

有關存放手提電話的具體安排現臚列如下：

1.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，如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於每天上午抵校時（早上 7:30-8:15），下午午膳後，自行將手提電話鎖在指定編號的儲物櫃內。
2. 學生存放手提電話前，必須先關掉電話的電源。
3. 學生須自備鎖頭，並確保把手機鎖好在儲物櫃內。
4. 學校會於 8:30 鎖上儲物櫃的捲閘，直至午膳及放學才開啟，以期加強保安。
5. 學生只可於午膳或放學後自行從儲物櫃取回手提電話。
6. 學生須小心保管手提電話、鎖頭及鎖匙。
7. 班主任須收集學生鎖匙，存放於「鎖匙簿」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8. 學生如遺失儲物櫃鎖匙，可向班主任借用後備鎖匙或向校方申請剪鎖，待安排跟進。
9. 凡在 8:15 以後回校或須提早離校之學生，須將手提電話存放在校務處，離校時到校務處取回。
10. 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亦未能為存放的手提電話提供萬全保障。如有遺失，校方一概不予負責，敬請家長及學生考慮遺失及損壞的風險。如無實際需要，應避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而需聯絡家長，可到校門接待處借用學校電話。
11. 若學生被發現在校內未經許可或不適當地使用手提電話，將作違規事件處理，罰則如下：

違規次數	懲處	跟進安排
第一次	口頭警告	校方保管手提電話，直至放學發還。
第二次	缺點一次	校方保管手提電話，須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第三次	缺點兩次	
第四次	小過一次	

12. 另外，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，與手機功能相若的智能手錶日漸普及，為讓學生專注學習，本校亦嚴禁在校內佩戴智能手錶。
13.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向訓導主任郭雄輝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
黃志偉 謹啟



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本人知悉有關「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」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黃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_日